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261號

聲 請 人 陳室融

上列聲請人因與柯孫豪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本院裁定（112年度台聲字第1149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聲請人對本院112年度台聲字第1149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雖其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台聲字第27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月22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聲請人仍未補正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可認其明知聲請再審之要件有欠缺，爰不定期間命補正，逕駁回其再審之聲請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國 禎

法官 鄭 純 惠

法官 邱 景 芬

法官 管 靜 怡

法官 李 瑜 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陳 雅 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